附件2

全市机关事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政治坚定站位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及全国机关事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尊崇党章党规，坚决拥护“两个确立”，自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服务大局成效好。认真贯彻落实《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等，在抓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和公务用车规范化管理方面成效好，切实履行管理、保障、服务职能职责，大力支持机关事务工作，在推进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中取得明显成效。

3.从严治党作风正。领导班子团结和谐，具有较强的凝聚力、战斗力，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班子成员近5年无违法违纪问题，本部门（单位）近3年未发生意识形态、安全、环保等风险事件。干部职工爱岗敬业、踔厉奋发、创先争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优良的工作作风。

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讲政治顾大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及全国机关事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讲政治、顾大局、守规矩，自觉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自觉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敢担当善作为。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敢于担当、勇于奉献，勤奋敬业、履职尽责，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在推进机关事务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有良好的综合素质、职业道德、品行操守和专业能力，能够主动适应机关事务工作发展新形势。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

3.守纪律严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于律己、清正廉洁，无违法违纪行为，在干部群众中口碑好，近5年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